

114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，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六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26 日-4 月 27 日(星期六、日)

七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
八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公開男子、女子組：凡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二)高中男子、女子組：高中在學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三)國中組：國中在學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四)國小組：國小在學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

※選手可向上跨組報名，但大會不協助賽程衝突調整，請跨組參賽者自行考量。

※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之組別，大會得併入其他組別進行。

※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，比賽時須攜帶身份證明以備大會查驗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5:00止。

(二)每隊最多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(含隊長)10人。

(三)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E-mail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四)費用：

1.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14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。

2. 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,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3.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4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5.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。

6.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

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時間：預賽及複賽，上下半場各 8-10 分鐘(依隊伍數調整)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，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。
- (三)各隊(小學組除外)均需派隨隊裁判一名，隨隊裁判不得重複，未派裁判者，需另行支付裁判費每隊 2,000 元。若未依安排進行吹判者，該隊下一場次出賽筆數將由 0 比 7 開始或支付 1,000 元。
- (四)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、相同顏色之防水蓋、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。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，且號碼必須相同(規格須與規則一致)。
- (五)若大會技術委員認為，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、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，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。
- (六)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，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，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，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領隊及抽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，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舉行。同時抽籤，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，抽籤結果將於次日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網站公告

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成績 5 隊取 3 名，4 隊取 2 名，3 隊取 1 名，頒發獎盃。
- (二)各組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 6 名，7 隊取 5 名，6 隊取 4 名，5 隊取 3 名，4 隊取 2 名，3 隊取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競賽相關事項：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、頭盔及救生衣。

十五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六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)。

十七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1、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2、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3、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10 日。

十八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 禁用清單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 採樣流程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 其他藥管規定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九、大會聯繫：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-鄭仕飛老師 0935-295557。

二十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